保存年限:3年

(受理單位填註)	
受理編號:	-

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臨場作業資料攜出申請單

申請攜出單位:	<u>:</u>	預定攜出	時間:	年	月	日		_分		
		資料	播出內	容描述						
檔案(file)/資料表 (table)名稱	欄項名稱	欄位		位元		地安/烟石址 :				
		起	迄	長度		檔案/欄項描述				
當案資料件(筆)數:										
申請人:(外機關人員或研究案負責人)	申請日期:_	年	月	_日	指定攜出	出人:				